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普通化學教學實驗室安全規則

97年9月修訂

1. 實驗室備有急救箱、滅火器、防火毯、洗眼器、防護衣、沖身淋浴蓮蓬等急救器材，所有在實驗室工作的學生與助教，均須熟知其置放位置與使用方法。意外發生時，應立即通知助教與老師，對於受傷人員進行急救，並視情況疏散其他工作人員。
2. 實驗課程中，學生與助教必須佩戴安全眼鏡（一般眼鏡視同安全眼鏡，但隱形眼鏡則否）、穿著長袖白色實驗衣、長褲（褲腳應覆蓋腳踝）與安全鞋（一般完全包覆腳部的布鞋可替代，但拖鞋與涼鞋則否）。違反此項規定者，不准進入實驗室，並依課程大綱內容規定扣分。
3. 實驗室內不可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並禁止飲食。違者除飲料與食物立刻沒收丟棄外，另將扣分處分。實驗課程中如須離開實驗室（上廁所或喝水）須徵求老師或助教同意，始可離開；無故離開者，該次實驗以曠課論。
4. 實驗室內禁止抽煙與進行和該次實驗無關之活動。（如接聽手機、聽隨身聽、喧譁嬉戲、奔跑、聊天等。）違者該次實驗以曠課論。
5. 實驗均須依照實驗手冊內容與助教的指示進行。如發現違規者，負責老師或助教得立即禁止其繼續操作，並視情況嚴重程度進行處分。
6. 取用藥品時，均須先確認瓶上標籤；如有任何疑問（例如：藥品性質、安全性）應立即詢問助教，進行確認。勿使用任何標示不明的藥品，以免造成危險。
7. 操作強酸、強鹼、有毒藥品、揮發性溶液時，應在抽氣櫃中處理；避免吸入其蒸汽，並且使用適當的實驗器材和配帶適當的防護器具；避免皮膚接觸任何化學藥品，如不慎沾到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。
8. 取用藥品時，勿將公用刮勺、滴管、燒杯混用，亦不可將上述器材或藥品罐帶回自己的實驗桌上使用；並且維持實驗桌、公用抽氣櫃、天平區的清潔。
9. 實驗廢液應分類收集處理，不可直接倒入水槽中；固體實驗廢棄物不可棄入水槽，應視情況處理後再丟入垃圾桶中。
10. 注意實驗器材與儀器的正確使用方式，如有任何不明之處應詢問助教後再操作。使用不當造成器材或儀器損壞時，須依原價賠償。
11. 使用火源時，操作人員不可離開工作區域；若要離開，必先關閉火源。
12. 切勿使用有裂痕或破損的玻璃器材，以免實驗過程中爆裂，造成危險或是割傷；廢棄玻璃器材應由助教統一收集、處理，不可隨意丟棄於垃圾桶或水槽中。
13. 禁止以玻璃製溫度計，代替玻棒進行攪拌。禁止以量筒代替燒杯或錐形瓶進行反應。
14. 實驗完畢後學生均需清理使用過的器材與儀器、清理桌面雜物並且擦拭乾淨，將實驗數據交由助教簽名，檢查完畢後，方可離開。每次實驗均應有值日生負責清理公共環境（工作內容如【值日生工作檢查表】中所示），值日生應在上課前，提前到實驗室，協助助教進行準備工作；實驗課結束時，須等所有人均完成實驗，並且完成所有指定工作，由助教驗收完畢後，方可離開實驗室。

以上規定於第一學期期初，實驗課程開始前，由各班助教公佈，並且逐一宣讀。所有修課學生均有義務詳讀牢記，並且確實遵守。如因個人疏忽，未遵守規定而造成危害，所屬系所、化學系助教與教授一概不負責。